

附表一之一(修正後)

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

年 月 日

職稱 (註1)	國籍	姓名	選(就) 任日期	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		主要經 (學)歷 (註2)	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			
	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		職稱	姓名	關係	

註1：應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，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、副總經理或協理者，不論職稱，亦均應予揭露。

註2：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，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，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修正說明：考量經理人之國籍資訊，有助於投資人瞭解銀行經營階層背景，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，爰增訂應揭露國籍資訊。